

## Disclosure A22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中国混合,场内基金简称:中银中国,基金代码:163801)成立于2005年1月4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分红。现将分红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9年5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分派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决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剩余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9年5月27日

2. 场外除息日:2009年5月27日

3. 场内除息日:2009年6月1日

4. 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2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分配办法

1.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9年6月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9年5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9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相关费用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4]1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应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不收分红手续费。

3.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 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或转入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09年6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份额。2009年6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系统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权益分派期间(即5月26日至5月27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通过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查询相关信息。

6.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5月25日

的相应赎回费。

(5) 债券基金转化为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债券基金相应赎回费。

(6)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费为各基金相应的网上直销申购、赎回费率。

(7)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费的计算方法参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本公司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八) 基金转换的程序

(1) 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 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本公司在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日),并在T+1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

(九) 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本系列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0份。

(十) 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 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 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银行

网站:[www.boccn.com](http://www.boccn.com)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2. 交通银行

网站:[www.bankcomm.com](http://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9

3. 中信银行

网站:[bankccitic.com](http://bankc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4. 民生银行

网站:[www.cmbc.com.cn](http://www.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5.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666;021-38834788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仅对本公司管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其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亦可到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666)查询。

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银直销、中国银行、  
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  
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决定,自2009年6月1日起,正式推出本公司旗下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优选混合,基金代码:163807)的基金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

(一) 办理时间

自2009年6月1日起正式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 适用基金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银优选混合与本公司已发行和管理的中银中国混合(163801)、中银货币(163802)、中银增长混合(163803)、中银收益混合(163804)、中银定期存款(163805)之间的相互转换及中银货币转换为中银货币债券(163806)。本公司今后开发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三)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的营业网点以及网上直销的方式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或变动办理机构,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四) 基金转换费率

(1) 现金转换费率

(2) 货币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换为货币基金,转换费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申购费用。

(3) 货币基金转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换费为转入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申购费用。

(4) 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转为债券基金,转换费为转出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赎回业务公告

根据《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基金的开放日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除法定节假日外,具体开放日以公告为准,并以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银优选混合,场内基金简称:中银优选,基金代码:163807)定于2009年6月1日起开始办理场内、场外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赎回的办理约定:

本基金投资者受理赎回基金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赎回除外),并开立具体的办理业务时间见公告或基金经理销售代理人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时间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赎回申请,视为在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所提出的申请,其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下次受理基金份额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若出现基金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提前公告。

二、赎回的金额约定: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限制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3.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管理人。

4. 基金管理人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办理基金赎回的,代销机构可以按照行业代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受以上数额限制。

三、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的赎回费率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率	1年内	0.5%
	1(含)-2年	0.25%
	2(含)年以上	0
场内赎回费率	不分区间有期限	0.5%

注:1.场外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年指365日,2年730日,以此类推。

2. 上述赎回费率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机基金的份额的限制期限。

3.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时,其基金份额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收取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余额归还给投资者。

4. 基金管理人同意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金额限制内,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赎回金额限制应至少在一种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2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或特定的投资者以及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

活动,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四、销售机构

1. 公司直销中心

2. 中国银行

3. 交通银行

4. 民生银行

5. 中信银行

6. 其他代销机构

7. 其他销售渠道

8. 其他销售机构

9. 其他销售渠道

10. 其他销售渠道

11. 其他销售渠道

12. 其他销售渠道

13. 其他销售渠道

14. 其他销售渠道

15. 其他销售渠道

16. 其他销售渠道

17. 其他销售渠道

18. 其他销售渠道

19. 其他销售渠道

20. 其他销售渠道

21. 其他销售渠道

22. 其他销售渠道

23. 其他销售渠道

24. 其他销售渠道

25. 其他销售渠道

26. 其他销售渠道

27. 其他销售渠道

28. 其他销售渠道

29. 其他销售渠道

30. 其他销售渠道

31. 其他销售渠道

32. 其他销售渠道

33. 其他销售渠道

34.